

# 2020 年度鄂州市生态环境统计年报

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、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。现将鄂州市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公开如下：

## 一、调查对象

工业源调查采取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，农业源调查采取对大型畜禽养殖场逐家调查，生活源调查采取以地市级行政单位为单位整体调查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采取逐家调查，移动源调查采取以省级行政单位为单位整体调查。

2020 年，工业源、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调查对象共 217 家，其中，工业企业 205 家，大型畜禽养殖场 0 家，污水处理厂 9 家，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场）2 家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0 家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1 家。调查对象排名前三的地区依次为鄂城区、葛店开发区、华容区，分别为 82 家、59 家和 49 家。调查对象排名前三的行业依次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、金属制品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，分别为 75 家、18 家和 15 家。

## 二、废水污染物排放

2020年，全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773.99吨，其中，工业源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760.29吨，生活源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9010.54吨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（含渗滤液）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.15吨。

全市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422.2吨，其中，工业源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20.23吨，生活源污水中氨氮排放量为401.06吨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（含渗滤液）中氨氮排放量为0.911吨。

## 三、废气污染物排放

2020年，全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952.49吨，其中，工业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477.47吨，生活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75.02吨。

全市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076.22吨，其中，工业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341.99吨，生活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54.97吨，移动源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3579.25吨。

全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20277.94吨，其中，工业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19206.51吨，生活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954.63吨，移动源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116.8吨。

## 四、污染治理设施

2020年，全市纳入调查的涉水工业企业共有73家，废

水治理设施 91 套，设计处理能力为 103.70 万吨/日，年运行费用 15674.08 万元。

全市纳入调查的涉气工业企业共有 143 家，废气治理设施 421 套，其中脱硫设施 19 套，脱销设施 13 套，除尘设施 310 套，年运行费用 100416.23 万元。

全市纳入调查的污水处理厂共有 9 家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.45 万吨/日，年运行费用为 6946.99 万元。全年共处理污水 6351.64 万吨，其中，处理生活污水 5798.94 万吨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生量 2.43 万吨。

全市纳入调查的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场）共有 2 家，其他方式处理量 36.1 万吨。

全市纳入调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1 家，医疗废物处置量 940.78 吨。